



事实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也就是说，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需按照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则要按照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已明确写明：一是在电子投标文件（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一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二是在电子投标文件（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

月社保证明复印一栏写明了是由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无委托授权。

既然是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授权，那么我公司在电子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一栏完全可以不写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代理期限。因为是无委托授权，也根本没法写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张余）系（江苏南通远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防空警报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EC2024-G1-120036-GXJS）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无委托授权。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CA证书签章):江苏南通远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2024年7月23日

所以，资格审查不符合的理由：“授权委托书中无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无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成立。

事实依据 2：招标文件一、总则 3.9：“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但是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明确注明“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也就是说，我公司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根本无委托代理，那么这份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对于我公司来讲，就是非实质性要求。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中明确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现在以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判定我公司资格审查不符合，严重违反财政部文件规定，做法极其简单粗暴！

事实依据 3：如果评审人员觉得我公司投标文件引用了“授权委托书（格式一）”这行字，又没有采用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内容，没有体现委托内容，那么就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在评标现场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不是直接作“资格审查不符合”处理。

我公司投标文件引用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一）”这行字，少了一个“无”字，明显是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正如前述，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所以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对于我公司投标文件是非实质性内容，评标现场没有给我公司任何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机会，违反了财政部 87 号令第 51 条的规定。

法律依据：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2、《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3、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一：我公司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也明确写明。现在以“授权委托书中无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无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这个理由判定我公司资格审查不符合，我公司断难接受！为此，我公司

要求恢复投标资格，重新进行评审。

总结：我公司提出上述质疑，只是希望能争取一个更为公平透明的竞争环境，希望贵单位能重视此质疑内容，做出行之有效的更改，最大化杜绝招标过程中的不合理甚至违法违规因素！如果贵单位不能做出行之有效的变更，我公司保留继续向财政、纪检反映问题的权力！

签字(签章):  

日期：2024年7月24日

公章:



姓名 张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7月17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解放
东路1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0219810717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10-2042.06.10